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9號

原告 葉碧鶴

被告 徐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1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者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正犯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機構帳戶之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財

01 產犯罪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  
02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  
03 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介壽公園內，將其所申辦且依指示  
04 設定約定轉帳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  
06 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所屬詐  
07 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上開所示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時  
08 收受、轉匯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詐欺集團提供助力。嗣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之犯意，以提供虛假投資機會之方式，於111年8月23日起  
11 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同年9月3  
12 0日10時40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30,000元匯入本案帳戶  
13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原告因此受有230,000元  
14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747號  
20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  
21 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2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  
23 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28 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  
29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30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31 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

01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  
02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230,000元之損害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1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12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  
16 0,000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21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4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25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26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祐安